

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第五十一點規定修正對照表

104 年 7 月 17 日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十一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以發還，其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（無押標金者免列）</p> <p>(一)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投標。</p> <p>(二)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</p> <p>(三)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</p> <p>(四)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。</p> <p>(五)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。</p> <p>(六)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，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。</p> <p>(七)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。</p> <p>(八)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。</p>	<p>五十一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以發還，其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（無押標金者免列）</p> <p>(一)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投標。</p> <p>(二)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</p> <p>(三)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</p> <p>(四)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。</p> <p>(五)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。</p> <p>(六)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，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。</p> <p>(七)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。</p> <p>(八)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。</p>	<p>本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：「機關辦理採購屬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認定有影響採購情形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：一、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款第一項第二款之「足以影響採購」情形。二、有至商公司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」情形。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七款情形之一。三、廠商成員有事實之一。四、容許他人借用本公司員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。五、廠商或其代理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其他業人員，對公務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贓賄或其他不正利益。」爰配合修正本點附記內容。</p> <p>(八)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。</p> <p>附記：主管機關已認定之情形如下（行政院公共工程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<u>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)</u> 1. <u>有政府採購法第四 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之「足以影響採購公 正之違法行為者」情 形。</u> 2. <u>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 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 五款、第七款情形之 二。</u> 3. <u>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 義或證件參加投標。</u> 4. <u>廠商或其代表人、代 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 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 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 成要件事實之一。</u> 5. <u>廠商或其代表人、代 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 從業人員，就有關招 標、審標、決標事項 ，對公務員行求、期 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</u></p>	<p>認定情形，請查察主 管機關網站： 1. 廠商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、第 7 款情形之一， 或其人員涉有犯採購 法第 87 條之罪者。(行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 89 第 89 年第 89 89000318 號函、92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 09200438750 號函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 09600087510 號函、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 09600293210 號函、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 09800513840 號函、101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 10000460700 號函) 2.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 標、審標、決標事項 ，對公務員行求、期 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</p>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u>不正利益</u> 。	3. 廠商或其代理人、代理 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員 人、參與政府採購、期約或 公務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。 (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年4月10日工企字第 10100102920號函)。	

